# **建筑固废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**

**起草说明**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[2024]第11 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参考有关国家相关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本规程。

本规程共有6章和2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有：总则；术语和符号；基本规定；处理、分类收集、进场检验、运输与存储；再生利用原材料；再生利用产品；附录等。

本规程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由新疆大学和同济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建筑工程学院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瑞街777号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北区建筑工程学院，邮编830047，联系电话0991-8592256，邮箱：lrui@xju.edu.cn）。